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4〕78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生学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学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4年12月26日

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生学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和学校“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要求，全面深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的学生学业评价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提升学生学习内驱力、高阶能力和学习目标达成度，提高本科人才培养高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业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学习成效，教师要从教学主导者转变为引导者，引导学生向独立性思考、批判性思维、主动性学习转变，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学习内驱力，提升学生高阶学习能力，注重教书育人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学业评价适用于全校本科生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以及与学生学业相关的其他教学环节。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四条 坚持目标性评价与知识能力素质一体化评价相统一。以评价目标为导向，完善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实现评价目标的达成度；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学生知识学习、能力锻炼和素质提升；以成果为导向，关注学生学习成效；以持续改进为目标，注重不断反馈与改进，不断提高教学目标达成度，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第五条 坚持内容全面性与标准客观性相结合。注重过程性

考核，坚持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相结合，根据学科和课程差异分类评价，采用多种评价方式，如课堂表现、作业、测验、考试、报告、演讲、实践等，以适应不同学科、不同课程、不同环节特点和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对不同评价方式涉及的各项活动指标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结合教师评价、企业导师评价、学生自评、同学互评等多种主体评价，使评价更加全面、科学、公平和客观。

第六条 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注重评价学生的成长和进步，不仅关注学生当前的学业成绩，还要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努力和潜力。及时向学生反馈评价结果，让学生清楚地了解自己的学业状况，正确认识优点和不足。教师及时指导学生调整学习策略和制定改进措施，提高学习成效，促进持续发展。

第三章 评价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学业评价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等手段对学生学习成绩、学习状态、学习能力进行考察。通过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毕业论文（设计）等评价环节，重点关注学生的高阶学习目标、知识掌握、能力提高、素质提升，完善过程性评价、强化形成性评价，改进终结性评价。

第八条 夯实专业知识教学，强化理论课程评价。学院不断改进专业培养方案，与时俱进设定开设课程。课程负责人及课程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围绕毕业要求，组织任课教师研究制定理论课程学业评价大纲，针对课程目标设定学生在教学环节的能力要求，合理设计考核环节、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论证课程评价

方式及规程，经所在院系论证通过后实施，并在开课初期明确告知选课学生。

第九条 做实实践实训环节，改进实践课程评价。针对课程目标达成，设定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实践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开发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和实践项目，确保学生有足够的训练机会，客观、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的评价。实习、实训过程实施状况和实际效果能支撑其在课程矩阵中的作用，能体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实践性课程评价要围绕学生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合作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强化实践预习、实践参与、学生互评、实践知识与技能，并将行业安全规范、行业标准纳入考核内容。

第十条 加大高阶能力考核，提升学生素质素养。教师须加强对教学内容、过程性考查、综合实践（毕业论文等）的高阶性考核，持续提高对分析、评价、创造等高阶能力的考核比重，增加问题探究、设计开发、创新创业等考核内容，减少记忆类题目比重，减少考试重复题目比重，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创新性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第十一条 及时反馈和有效指导，强化形成性评价。任课教师须结合课程特点及课程目标，对学生学习进行有效考评，针对考评结果改进教学过程，调整教学方案。要关注学生学习过程，通过各种诊断性评价及时发现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并给予及时反馈和有效指导，促进学生达成学习目标。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并覆盖教学全过程，原则上形成性评价在终结性总评中占比不低于 50%。在终结性考试评价中，通过填空题、选

择题等客观题型测评学生对知识的记忆与理解水平，通过能力提升和素质拓展等题目或项目考查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探索增值性评价。教师要通过课前充分准备，预设学生学习增值内容，课中激发学生潜能，强调师生互动与深度学习，促进学习增值；课后反思改进，改进课堂设计，对比学生进步与学习目标达成情况，推动学习持续增值。追踪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学业成就的变化，考查学生较长时间段内学业成就的净增值。客观评价学生在学习上的进步与努力程度，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章 评价方式

第十三条 形成性评价可采用课堂表现、线上学习、学习笔记、课后作业、阶段性测验、团队或小组项目、教学实践活动等手段，或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方式进行。每项形成性考核要严格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和据实记录清楚，考核成绩要向学生及时反馈确认。终结性评价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进行，考试采取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的方式，考查采取论文、报告、口试等方式。校企合作共建课程、产教融合课程、实习实践类课程等可以通过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等多元主体评价，提高学业评价的综合性、专业性、客观性。多渠道检验课程目标达成度，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相统一。

第十四条 探索非标准答案考核。针对实践性较强、开放度大的课程以及形成性评价环节，任课教师可通过过程评价、动态评价、无标准答案评价等多角度评价，探索实践“非标准答案”

考核方式，鼓励学生全程参与、独立思考、自由探索，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分析力和创造思维。课程考核内容更加具有灵活性、探究性和开放性，引导学生摆脱固化思维，培养学生主动学习、主动研究和团队协作分工精神。

第十五条 实施考试“及格基准线”。理论性比较强的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评价，除记录过程性考核成绩外，须设置课程期末终结性考核“及格基准线”。课程期末考试或综合评价（无期末考试课程）成绩未达到“及格基准线”的视为不合格，引导学生扎实学习，树立底线意识。

第十六条 实施选修考核“等级分制”。对于分层分模块选修的公共课、方向选修的专业课，探索实行“等级分制”，成绩的综合评价用优秀率（成绩为A等级的课程所占比例）和优良率（成绩为A和B等级的课程所占比例）呈现，消除因学生选修方案难易程度不同而导致的考核不对等性，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发展空间，引导学生选修有挑战度的“金课”。

第十七条 数智技术赋能学生学业评价。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依托学校智慧教学平台和智慧考试系统，采集、管理和存储学生学习过程信息，形成学生画像，加强数据共享，提供考试数据分析和学业评价报告，形成学业难度、区分度等基础性数据，实现学生学业精准诊断。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改进教，改进学，改进评。根据学业评价结果，学院安排基层教学组织深入研究学生学业评价数据，作为优化教学目标、专业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的重要依据。科学运用学业评价结果，任课教师需引导学生进行学业反馈改进，辅导员或班主

任须对存在学业问题和按期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预警提醒，各学院要根据学生学业评价结果分类制定帮扶计划。根据学业评价结果，改进本科生毕业标准，完善推优与推免条件。

第十九条 优化教学目标、专业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基层教学组织和任课教师须深入研究学生学业评价数据，了解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情况，建立与学生学习成效评价相关的监测和反馈机制，以此作为优化教学目标、专业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的重要依据。各课程组须定期综合分析组内每位任课教师所教班级学生的学业评价情况，对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优化教学目标，促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促进教、学、评相向而行。任课教师须分析自己的教学优势和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教学设计。任课教师须加强考试分析工作，分析“一分三率”（平均分、合格率、优秀率和高分率），分析试题和试卷的难度与区分度，反思命题工作，持续改进课程内容与考试评价。

第二十条 学生学业反馈改进。教师须掌握学生的线上学习、课前预习、课后作业和测验、课外阅读、课堂答题、课堂发言、课堂讨论等学习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学生，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调整学习策略，制定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业预警。对存在学业问题和按期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须进行预警提醒，辅导员或班主任要了解学生学业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建立学业预警工作档案，下达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学业预警通知书》，并告知家长学生在校学业情况。降级学生的家长必须到校面谈，并在学业警告或学籍异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如学生家长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可采用线上视频等方式进行交流，将通知书以邮寄等方式进行告知并留存

相关送达证据。学业预警的条件、等级及具体实施流程参见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业帮扶。各学院要根据学生学业评价、日常学习表现等确定帮扶对象，建立学业帮扶档案，分类制定帮扶计划，形成学生互帮互学、老师重点关注的学业帮扶机制。

组织专业教师、班主任加强师生帮扶，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树立学习信心，补学落后课业。组织研究生、高年级、本班级优秀学生等群体加强朋辈帮扶，开展经验交流，定期为学业困难学生提供学习技巧、学习经验和学业规划等方面辅导，对重点课程开展重点、难点辅导。辅导员要定期与家长沟通，加强家校帮扶，与家长共同分析学生学业困难的主客观原因，寻找解决办法，督促学生纠正不良习惯，帮助孩子走出困境，顺利完成学业。在学业帮扶过程中，辅导员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业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心理障碍，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

第二十三条 改进本科生毕业标准。学生的学业成绩是评价其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根据学生学业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毕业标准，调整达成的难易程度，体现形成性评价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关注学生完成学业过程中的阶段性成绩，对学业预警同学及时进行干预，以确保学生都能满足毕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完善推优与推免条件。学业评价结果反映了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学术能力，是推优推免的重要条件。各学院要把学业评价结果与其他评价指标（如思想道德品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相结合，完善推优推免条件，体现形成性评价结果，实现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结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学业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对学生学业评价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学院考核，从组织、制度、经费、条件、教师发展等方面强化改革落实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须建立完善的激励、约束及反馈机制，组织相关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并落实学校学生学业评价改革要求，持续跟踪检查课程的教学实况、过程评价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对于形成性评价落实不到位的课程及时监督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每学期教学检查中将组织专家督导员对学生学业评价改革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将教师实施学业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落实不到位、评价不规范的课程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涉及学生学业评价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学业评价改革实施计划

附件

学业评价改革实施计划

评价内容	主要措施	目标及成效	时间
所有课程及教学环节	(1) 在全校范围推进学业评价改革, 各学院明确改革课程, 重点加强过程性考核与形成性评价。 (2) 根据学业评价内容与方式, 加强试题库建设。 (3) 运用智慧考试系统完善“大作业”方式的过程性考核。	(1) 利用信息技术赋能学业评价。 (2) 落实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 通过“评法”改进“教法”与“学法”。 (3) 形成评价改革优秀案例。	全年
数学类、大学物理类、外语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设置课程期末终结性考核“及格基准线”, 课程成绩未达到“及格基准线”的视为不合格。	(1) 引导学生积极学习、主动求知, 树立底线意识。 (2) 形成评价改革优秀案例。	全年
实践教学环节	(1) 引入企业导师或行业专家参与学业评价。 (2) 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基础课程, 探索实践“非标准答案”考核。	全面了解学生掌握理论知识和提升实践能力的情况, 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全年
专业课程	教师须按照“两性一度”要求, 加强自身对教学内容、过程性考核、综合实践(毕业论文等)等教学环节的投入。	引导老师热心从教、认真执教、深度研教, 教学和科研协同发展。	全年
公共选修课、方向选修的专业课	探索实行“等级分制”。	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发展空间, 引导学生选修有挑战度的“金课”。	全年

抄送: 各二级党委, 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